

# 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双环发〔2026〕2号

## 关于印发《2026年双鸭山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计划》的通知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各县（区）生态环境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切实发挥生态环境执法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美丽双鸭山建设中的推动作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2026年双鸭山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计划》（以下简称《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各县（区）生态环境局结合实际，细化工作举措，认真贯彻落实。



# 2026年双鸭山市生态环境保护 执法检查计划

为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决落实省委十三届八次、九次全会精神，立足双鸭山产业特点，环境治理实际需求，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推行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严厉打击各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助推全市生态文明建设与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计划。

## 一、工作目标

紧扣“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开局部署，聚焦双鸭山本地产业特色与环境突出问题，以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及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弄虚作假等执法检查为重点，全面排查整治各类突出生态环境违法问题，全面排查整治饮用水水源地安全隐患、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薄弱环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地块风险点。加大对超标排污、偷排漏排、违法处置危险废物等严重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推动城乡生态环境质量稳步提升。构建“科技赋能+协同联动+闭环管理”的执法体系，创新非现场执法、跨部门联合执法模式，强化执法队

伍专业化建设，全面提升执法精准度、规范化水平和综合效能，为美丽双鸭山建设筑牢生态环境安全屏障。

## 二、工作任务

**（一）水环境领域执法。**一是持续排查整治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排污口、违规建设项目、网箱养殖、交通穿越、旅游餐饮、工业企业及生活农业面源污染等环境问题，对已完成整治任务开展“回头看”，严防问题反弹，切实保障群众饮水安全。二是依据《黑龙江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行政执法检查工作规范》，组织对全市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并依据《全省乡镇级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巩固提升工作方案》，扎实推进立行立改与同类问题整改，逐项核查整治成效。三是持续排查工业企业入河排污口，严防企业偷排漏排，推动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二）大气环境领域执法。**一是以污染天气联防联控区域为重点，延伸覆盖全市，加大执法力量开展秋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监督，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二是聚焦春秋两季，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部署，强化秸秆焚烧源头治理和过程管控，综合运用科技手段，推动秸秆焚烧管控和综合利用落地见效，保障环境空气质量。三是依据全市场扬尘污染整治方案，依法整治工业企业物料堆场及无组织排放等突出扬尘污染问题，督促企业规范运行。同时，结合

季节与区域环境风险，持续开展巩固提升，强化常态监管，推动空气质量持续向好。

**（三）土壤污染执法。**对列入全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及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开展执法检查，依法打击污染土壤环境违法行为，督促相关单位落实规范化管理要求。

**（四）固体废物执法。**一是依法严厉打击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依据《关于印发〈严厉打击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工作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环办执法〔2025〕130号）要求，重点打击危险废物、大宗工业固体废物、报废机动车以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等行业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固体废物的违法行为。针对固废危废产生企业展开全面排查，涵盖年产生工业固体废物超100吨的工业企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精准掌握企业名称、地址、生产规模、固废危废种类（如尾矿、煤矸石、废矿物油等）、产生量、贮存方式及地点、处置途径等关键信息；对辖区内固废危废贮存场所（含厂区内贮存点、集中贮存设施）的存量规模、堆放年限、污染状况进行核查，重点排查山边、水边、岸边“三边地带”、城乡结合部、行政交界等区域的存量堆存情况；梳理辖区内固废危废处置企业资质、处置能力及实际处置量，分析产生量与处置

能力匹配情况，排查非法拆解、违规处置等问题线索；二是在全市范围内全面且深入地开展尾矿库运营及管理单位环境执法检查工作。检查防渗系统完整性：是否存在裂缝、破损导致尾矿渗滤液泄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检查废水处理与排放：尾矿库溢流水、渗滤液是否经处理达标后排放，是否存在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周边水体的情况，严防尾矿泄漏、溃坝等环境风险，保障周边生态环境安全。三是进一步强化对全市新化学物质和新污染物生产、使用、经营单位的环境执法检查力度。对新化学物质和新污染物的生产、使用和经营过程进行全面分析。严格审查企业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取得登记证后进行新化学物质的生产和加工，对于未取得登记证擅自生产、加工的企业，坚决予以打击。同时，加强对企业新化学物质和新污染物储存场所的检查，检查其是否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在使用过程中不对环境造成危害。

**（五）核与辐射执法。**一是在全市范围内，对使用放射源、射线装置及从事放射源与放射性药品运输（含收贮）的核技术利用单位，扎实开展监督检查。重点检查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管理、核技术利用设施运行、废旧放射源及放射性废物送贮情况，以及安全和防护年度评估报告等内容。二是对相关运输单位开展抽查，重点检查运输备案手续及放射性物品运输程序是否符合规范要求。三是按照省执法

局辐射安全检查任务清单要求，督促各相关核技术利用持证单位对照本计划检查内容，逐项开展自查，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形成自查报告。在各相关核技术利用持证单位自查的基础上，市执法局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开展检查，对未开展自查、自查不彻底、账物不符以及自查问题整改不落实的进行重点检查。对检查开展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建立整改问题台账，跟踪整改进度，实行銷号管理。通过监督检查，强化企事业单位辐射安全主体责任，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切实防范辐射事故发生，确保我市辐射环境安全可控。

**（六）重点领域执法。**一是开展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排查整治，深挖案件线索，依法严厉查处相关违法行为，并对近年已查处机构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二是持续巩固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排查整治成果，把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监管纳入日常执法范畴，构建常态化监管机制。加强执法队伍建设，通过业务交流与实战演练提升执法人员业务能力与综合素质；运用数字化、智能化手段，借助双鸭山市机动车排污监控平台预警功能，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数据实时监测、深度分析，精准发现数据造假等违法线索。同时，强化与公安、交管等部门协同合作，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加大路检路查与入户抽测力度，尤其加强对重型车的监管，形成执法合力。三是开展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环境

执法检查，重点核查粪污收集、储存、处置等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严厉打击随意堆存、偷排偷放等违法行为，切实保护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七）其他领域执法。**一是持续打击排污许可违法行为，依据全市重点行业及通用执法检查清单，开展清单式执法，重点查处“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等问题。二是对垃圾填埋场、焚烧厂开展检查，聚焦环保手续、持证排污、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及自行监测等情况，督促达标排放，严查设施不正常运行、数据造假等行为，防控环境风险。三是对全市开发区（园区）进行执法检查，重点核查企业环评与排污许可手续、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企业污染防治及自动监测情况。四是在全市自然保护地开展执法，严厉打击非法开矿、修路、建设等破坏生态及违规排放行为。

**（八）双随机执法。**一是每季度首月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选本部门检查人员组成检查组（每组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对双鸭山市监管对象库名单中的企业进行检查。二是按照《黑龙江省生态环境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检查工作指引》《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细则》以及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等各项相关制度要求开展工作，严格履行检查程序，及时制作行政执法文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拍照、录像、录音等方式如实记录现场检查情况，机构已失联系或营业场所处于异

常状态的，检查组需进行调查，掌握机构具体情况拍照存档，并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在检查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 三、实施步骤

（一）部署启动阶段（1-2月）。按照《2026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计划》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2026年度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计划，明确工作目标、任务分工、时间安排和保障措施等。

（二）执法保障阶段（3-5月）。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秸秆焚烧管控的各项工作部署，按照秸秆焚烧管控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全面组织推进春季焚烧管控工作。依据全省扬尘污染整治方案，系统开展全市扬尘污染排查整治。同时，结合春季环境治理阶段性特点，同步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问题排查、畜禽规模养殖场执法检查、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监管等执法检查工作。

（三）全面实施阶段（6-9月）。按照“计划”要求，系统推进各项执法检查工作，深入排查并集中整治各类生态环境问题、坚决打击各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对发现的问题建立台账，实行清单化管理，全程跟踪督办落实。同时，结合季节特点和污染源特征，同步开展汛期环境监管、臭氧污染防控等工作，重点检查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并组织实施中高考期间考点周边噪声污染执法检查。

（四）重点攻坚阶段（10-11月）。组织实施2026年全省秋冬季秸秆焚烧管控工作，同步启动2026-2027年秋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监督，持续强化大气环境执法与重污染天气应对。

（五）总结评估阶段（12月）。系统总结执法检查行动开展情况，梳理工作成效、存在问题及改进建议，形成年度执法总结报告。并深入挖掘正、负面典型案例，通过平台宣传报道等形式，形成有力震慑效应。在此基础上，持续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执法长效机制，巩固执法成果，严防问题反弹。

#### 四、工作要求

（一）压实组织责任，凝聚工作合力。提高政治站位，将执法检查工作作为践行生态文明思想的具体行动，压紧压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持续深化分区包保机制，推动任务精准落地，及时协调解决执法难点问题，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二）规范执法行为，提升办案质效。严格遵循法定权限与程序，全面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结合“亮码入企”规范执法流程，整合涉企检查任务，并严格遵守生态环境领域检查频次要求。统一执法标准，规范办案全流程，严格落实着装规范、亮证执法、权利告知等要求。推行涉企行政检查“六公

示”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强化执法案卷评查与业务培训，全面提升执法人员专业素养与工作效能，持续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

（三）深化科技赋能，实现精准执法。构建“线上监测+线下核查”的智能化执法模式，整合自动监控、视频监控、无人机巡查、大数据分析等技术手段，建立重点污染源动态监管数据库。加强对工业企业废气、废水排放数据的实时监控和异常预警，精准锁定违法线索，提高执法针对性和有效性。优化执法资源配置，减少重复性、扰企式现场检查，对问题突出的企业加大检查频次，对守法合规企业实行“无事不扰”，实现执法效能与服务质量双提升。

（四）坚持执法为民，优化营商环境。树立“执法+服务”理念，将普法宣传、技术指导贯穿执法全过程，推行说理式执法、柔性执法。建立企业环保帮扶机制，针对重点行业企业开展“一对一”指导，帮助解决污染治理技术难题，推动企业转型升级。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回应群众关切，着力解决群众身边的突出环境问题，增强人民群众生态环境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五）严守安全底线，强化协同联动。牢固树立“生态环境安全无小事”理念，将安全执法融入日常监管，重点排查涉危险废物、核与辐射等领域安全隐患，健全生态环境、公安、检察、法院等多部门协同执法机制，强化行政执法与

刑事司法衔接，形成执法合力。完善环境应急处置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和执法装备保障，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快速响应和处置能力，坚决守住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执法局各科室、各县（区）生态环境局，要结合实际，抓紧研究落实本方案各项工作要求，按时推进任务落实。请于2月10日前报送科室、县（区）联络人及联系方式；于11月20日前报送整体工作总结报告，并附相关典型经验与工作亮点。

联系人：双鸭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

迟雨婷

联系电话：18045829760

附件：2026年双鸭山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情况统计表 <https://www.kdocs.cn/1/cpQHj2oo4Xt1>

